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再再次轉知請會員注意【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應於期限內向機構所在

地衛生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並利用衛生福利部的醫事系統入口網，隨時掌握自身所修習之積分狀況，及多加利用全聯會網站，可得知各類繼續教育課程資訊，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二)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三)換發執業執照所需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二、主旨：轉知 10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西醫基層合理門診量新制案」，詳細附件資料請會

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 104.2.13.(104)西醫基總高屏字第 006 號函辦理。

(二)基層合理量新制方案經一年多來全聯會多次向中央健保署提案研商，終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該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定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該署 104 年 1 月 12 日預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案；104 年 1 月 27 日健保醫字第 1040032634 號函陳請衛生福利部鑒核。衛生福利部 104 年 2 月 12 日衛部保字第 1041260110C 號函發布修正前揭支付標準公告，其基層合理門診量修正內容，修訂實施日期自「104 年 2 月 1 日起」(附件 1)。

(三)基層合理門診量修正重點如下(附件 2)：

- 1.每月看診 25 日以下，以實際看診日數計算當月合理量；每月實際看診日數 25 日(含)以上者，以 25 日計算當月合理量。
- 2.以預算中平為原則，調升「第一、二階段看診人次」及調降「第五階段看診人次及支付點數」。
- 3.另，精神科及山地離島地區之門診診察費及月合理門診量不在本次修正範圍，仍維持原點數及月合理量計算方式。

(四)中央健保署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對於新制合理量計算方式是否影響診所假日看診問題相當關切，堅持若「診所假日開診率低於前一年度之水準，則應恢復原制」。

(五)為確保新制可長可久，請會員在「合理休診」與「服務病人」及「專業的再進修」之間尋求平衡點，或不集中於周日休診。

三、主旨：轉知請會員應依法收取醫療費用，不得以預約治療為名目預收費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2.16.高市衛醫字第 10431198800 號函辦理。

(二)按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三)近期發生有美容醫學醫療機構預收消費者美容手術費用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衛生福利部前於 103 年 12 月 7 日發布新聞在案，再次提醒醫療機構若以「預約治療」為名目，預收取醫療費用，已屬違反上開規定，應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規定，處醫療機構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款，若醫療機構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應再依醫療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醫療機構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款，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四、主旨：轉知有關醫療機構自費美容醫學業務可否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付費機制之適法性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2.24.高市衛醫字第 10431228600 號函辦理。

(二)查衛生福利部前以 101 年 6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69959 號函釋略以，醫療機構以網路提供門診預約並預收費用方式，應屬不宜。

(三)次查醫療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並應一併載明之。

(四)爰醫療機構依上開規定收取醫療費用，除提供現金收費外，為方便病人並提供如信用卡方式收費，尚無不可，惟不得有預收費用之情事。

(五)另醫療機構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預先向大陸地區人民收費，以擊發收款收據作為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之應備文件，屬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依該辦法辦理。

五、主旨：轉知重申醫療機構執業醫師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報備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規定事先報准始得為之**，請 查照。

說明：(一)查醫師法第 8 條之 2 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規定，除 1.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或 2.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須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外，醫師擬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應依規定事先報准。

(二)另基於部分地區醫療資源之不足或醫療資源之分享，醫師可向執業登錄所在地之衛生局(所)申請至他醫事機構支援醫療業務；惟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受理醫事人員申請至他機構或地點執行醫療服務時，應權衡是否影響申請機構之人力配置、業務執行，支援者工作時數分配之適應性、支援期間是否過長、如長期跨行政區提供醫療服務對於當地醫療資源是否造成影響以及支援之必要性等因素，再予核准。

(三)次查，基於健保醫療費用給付之公平性，衛生署前於 96 年 2 月 9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60222467 號函釋略以，有關醫院醫師支援診所醫療業務，規定支援醫師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 2 倍，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 40%；至於診所醫師支援他醫療機構經查並無相關規範最高時數之限制，各縣市衛生局基於業務管理所需，依說明(二)原則，得逕依權責辦理。

六、主旨：轉知「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告為「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請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詳細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2.4.高市衛醫字第 10430877400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衛福部 104 年 1 月 30 日發布修正核釋「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疑似罕見疾病確認診斷之檢驗費用」之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並自即日起生效，詳細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2.11.全醫聯字第 1040000204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 104 年 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311 號令公布，詳細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2.17.全醫聯字第 1040000232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04 年 2 月 12 日部授食字第 1041400588A 號公告含

acetaminophen 成分藥品仿單刊載事宜，詳細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 (<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2.17.全醫聯字第 1040000267 號函辦理。

(二)公告要旨略以：含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經衛福部彙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及臨床相關文獻報告進行整體性評估，評估結果認為其中文仿單之「警語及注意事項」應加刊下列敘述：

一、肝毒性：

- 1.使用 acetaminophen (paracetamol)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 4,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 所致，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
- 2.過量服用 acetaminophen 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因而造成用藥過量。
- 3.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以及於使用 acetaminophen 期間喝酒者，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 acetaminophen 或 paracetamol 成分，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如果一天誤服超過 4,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即使並未感覺不適，也應立即就醫。

二、與酒精併用：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 acetaminophen 而增加肝毒性危險，本品不應與酒精併用。

三、過量：

- 1.服用過量 acetaminophen 會在服藥 24 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可能包括：胃腸道不適、厭食、噁心、嘔吐、不適、蒼白及出汗。
- 2.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情況允許下，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
- 3.Acetaminophen 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噁心，嘔吐，出汗和全身不適。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 48~72 小時才明顯可見。

四、過敏/過敏性反應：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 acetaminophen 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臨床表徵包括臉、口及喉嚨腫脹、呼吸窘迫、蕁麻疹、皮疹、搔癢以及嘔吐。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如果發生這些症狀，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曾對 acetaminophen 過敏的病人，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

五、嚴重皮膚反應：使用 acetaminophen 的病人中，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疱病 (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 AGEP)、史蒂文生氏-強生症候群 (Stevens-Johnson Syndrome, SJS) 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 (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 TEN)。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應停止使用本藥。

十、主旨：轉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業奉

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91 號令修正公布，詳細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2.17.全醫聯字第 1040000231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04 年 2 月 25 日部授疾字第 1040300224 號公告修正「有接受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之範圍」，詳細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 (<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2.26.全醫聯字第 1040000302 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業奉 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01 號令公布，詳細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2.17.高市衛健字第 10431272300 號函辦理。

十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04 年 2 月 2 日部授國字第 1030403104 號令修正發布「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第 3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詳細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2.9.全醫聯字第 1040000203 號函辦理。

十四、主旨：轉知含 ziprasidone 成分藥品之「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相關事項，以保障病患用藥安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2.17.全醫聯字第 1040000268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tw/TC/siteList.aspx?sid=1571>)下載。

十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多項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之許可證，請會員注意儘速將產品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以維護國民健康與使用藥物之安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來函辦理，**因爲藥品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經常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最新資訊**(<http://www.doctor.org.tw>)。

(二)有關註銷許可證藥廠資訊如下：

1.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芬妥寧注射液 50 毫克/毫升」。

2.北進國際有限公司：「"北進"胃百朗錠 5 公絲」。

3.羅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華利黴素膠囊 250 公絲」、「華利黴素膠囊 500 公絲」。

十六、主旨：轉知請會員協助配合多項藥品、醫療器材回收下架作業，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來函辦理，**因爲藥品種類繁多，有關衛署藥製字號、批號等詳細資料請會員務必經常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查詢下架藥品之最新資訊，**並請協助配合回收下架作業**。

(二)有關下架回收藥品、醫療器材如下：

1.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可奪黴錠 200 毫克」。

2.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必得康膠囊 10 公絲」，共 12 批號。

3.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東"艾斯樂錠 2 公絲」。

4.政德製藥(股)公司：「樂華淨注射劑 1000 公絲」。

5.濟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施免潰瘍注射劑」。

6.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雙羥恩注射液 2 毫克/毫升」。

7.台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安賜百樂鈣錠」。

健保

十七、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2.全醫聯字第 1040000171、1040000202 號函辦理。

十八、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衛生福利部 104 年 2 月 4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076 號令修正發布，詳細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2.9.全醫聯字第 1040000211 號函辦理。

十九、主旨：轉知為提醒會員及其服務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避免再因個別原因而遭中央健保署予以違約記點、扣減醫療費用、停止特約及終止特約等處分，全聯會特選五則全民健保爭議審議-特約管理事項案例摘要，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2.3.全醫聯字第 1040000153 號函辦理。

(二)特選五則全民健保爭議審議-特約管理事項案例摘要如下：

- 1.特約診所刷取健保 IC 卡之醫令上傳率未達標準值，經保險人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保險人應予違約記點 1 點。(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9 款參照)
- 2.特約醫院明知保險對象持他人健保卡就醫仍提供醫療服務，該當「申報明知病人以他人之保險憑證就醫之醫療費用」之構成要件，保險人扣減 10 倍之醫療費用。(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款參照)
- 3.保險對象自費接受生髮療程，並非以健保身分就診，特約診所卻申報健保醫療費用，由保險人核處停約處分。(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參照)
- 4.特約醫院支援醫師於受管制不予支付醫療費用期間，不論是否完成報備支援，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均不予支付。(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第 1 項參照)
- 5.醫事服務機構登記之負責人員縱非實際負責人，既登記為負責人員，並代表該醫事服務機構與保險人簽訂特約合約，即應依約負責。

(三)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編印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案例彙編—醫療篇(八)」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案例彙編—權益篇(八)」電子檔可至該會網站下載瀏覽，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NHIDSB/>，進入後點選「表單下載」即可。

二十、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增訂 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國際疾病分類第 10 版

(ICD-10-CM/PCS)編碼實作獎勵方案，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詳細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2.9.全醫聯字第 1040000216 號函辦理。

廿一、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

畫」、「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口腔癌統合照護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等四項計畫，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詳細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2.3.全醫聯字第 1040000172 號函辦理。

繼續教育課程

廿二、主旨：轉知全聯會舉辦「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73》醫師必修的一堂課-感染管

制及性別議題」，將透過視訊會議方式與北、中、南區同步進行，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視訊時間：10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13:30-15:30 *請事先報名*

(二)視訊地點：1.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啓川六樓第一講堂(名額 300 名)

2.健仁醫院 6 樓第一教室(名額 40 名)

3.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門診大樓 6 樓會議室(名額 30 名)

4.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F 教學討論室(名額 35 名)

5.大東醫院 5 樓會議室(名額 40 名) 6.建佑醫院地下室會議室(名額 30 名)

(三)報名方式：網路報名：http://www.tma.tw/meeting/meeting_03_info.asp?meete_id=5560(全聯會網站首頁/活動訊息)，名額：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四)積分：已申請西醫師、護理人員之感染及兩性學分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五)詳細課程內容及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如有疑問請電洽 02-27527286*115 高小姐。

廿三、主旨：本會 104 年 4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104.3.10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報名截止日	申請積分類別	協辦
104/4/10(五) 12:30-14:30	雷納生機械手臂與脊椎微創手術之應用	林志隆教授- 高醫大附設醫院神經外科	即日起至 104/4/7 止	神外科、外科 一般科、家醫科	
104/4/16(四) 12:30-14:30	Uncontrolled HbA1c with metformin: "DPP-4 Inhibitors: Have We Optimized Their Role in the Treatment of Patients With Type 2 Diabetes?"	朱志勳主任- 高雄榮總新陳代謝科	即日起至 104/4/13 止	家醫科、內科 一般科	百靈佳
104/4/24(五)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醫大附設醫院	即日起至 104/4/21 止	兒科、家醫科 一般科	
104/4/30(四) 12:30-14:30	診所的經營與管理	吳玉珍醫師- 吳玉珍婦產科診所	即日起至 104/4/27 止	醫療品質	

廿四、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局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課程考試」相關

事項，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2.17.高市衛健字第 10431277300 號函辦理。

(二)報考人員資格：領有國內醫師、護(士)理師、營養師、藥師相關證書(照)之專業人員。

(三)考試報名時間：104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27 日或名額額滿止，以郵戳為憑。

(四)考試日期及時間：10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09：30-11：40。

(五)考試地點：高雄市私立三信家商(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86 號電腦教室)

(六)考試方式：採電腦單機測驗。

(七)考試費用免費，考試簡章及報名方式可至衛生局網站(<http://khd.kcg.gov.tw/Main.aspx?sn=1225>)首頁/業務科室/健康管理科/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考試及教育課程活動資訊

查詢下載。

(六)若有疑議請電詢 07-7134000 轉 5305 陳先生。

活動

廿五、主旨：本會舉辦第 27 屆高爾夫球錦標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比賽時間：104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正準時開球

(二)比賽地點：高雄高爾夫球場(高雄市鳥松區大華里球場路 270 號，07-3701101)

(三)比賽辦法：採新貝利亞法計算差點

(四)報名資格：高雄市醫師公會會員及配偶，報名免費，但果嶺費及桿弟費自理。

(五)比賽規則：依照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協會規定及高雄球場單行規則。

(六)報名方式：請欲參加者填妥報名表如下，並於 3 月 30 日前郵寄或傳真(07)215-6816 本會。

理事長 蘇榮茂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有關審核醫療機構申請設立程序疑義一案，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2.13.高市衛醫字第 10431066400 號函辦理。

(二)查醫療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法第15條所定醫療機構之開業，其申請人如下：私立醫療機構，為負責醫師。、、、。」；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開業申請之審查，應派員履勘，經審查合格者，發給開業執照。」。

(三)次查醫療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1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即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應依法負法律責任，並對其機構醫療業務，依法負督導責任，非僅謂執行督導業務。

(四)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醫療機構之開業執照，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對於機構之履勘，負責醫師應有配合之義務；至於本案負責醫師因故無法配合履勘事宜，應以委任為之，以符合申設人應負之法律責任及確認受任者之法律效果；依民法第528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二、主旨：轉知有關邇來因民眾檢舉或本市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發現，多起醫院有疑似違章

建築或醫療區域使用執照未符醫療用途等違法事實，衛生局再次重申，醫療機構不得有上述情事，經查獲依法處辦，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2.16.高市衛醫字第 10431284600 號函辦理。

(二)醫院具有醫療特殊使用用途及病患家屬進出頻繁之場所特性，倘發生公安意外，將造成重大損失，故列為公共安全維護及查察之重點場所。

(三)近期因民眾檢舉或本市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發現醫院有疑似違章建築或醫療區域位於非合法建築物範圍內之情事，衛生局再次重申，請醫院即刻自行檢視醫療區域是否在合法建築物範圍內，建築物使用執照是否符合醫院用途，不符合規定者應立即改善，醫院總樓地板面積及醫療服務範圍等醫院登記許可範圍應符合醫療用途使用執照規範，絕不得於非法地區執行醫療業務。

(四)衛生局將會同相關單位進行醫療機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違規者將依法論處，倘違反建築物及消防安全法規，將移請相關單位辦理。

三、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新製作「腸病毒併發重症-鍾欣凌代言篇」(國、台、客語)宣導

短片，敬請各院所廣為宣導運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3.2.高市衛疾管字第 104314196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短片電子檔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首頁/衛生教育/疾病類宣導品/各分類疾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如有需求請自行下載運用。

四、主旨：轉知自即日起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得以電子資料方式辦理門、住診醫療費用申復

作業，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3.2.全醫聯字第 1040000245 號函辦理。

(二)醫療費用申復作業電子化之相關檔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住診/交付機構醫療費用申復格式及填表說明(XML檔案格式)」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住診申復資料上傳格式作業說明」已置於中央健保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申報規定及健保資訊網(VPN)供參。

五、主旨：轉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告104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特約醫療院所公開遴選事宜，詳情請至該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網址<http://www.nknu.edu.tw/>或洽詢該校衛生保健組，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4.2.26.高師大學衛字第 1041000595 號函辦理。

(二)上網報名及紙本收件截止日為 104 年 3 月 27 日止，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 07-7172930 分機 1291 張雅妮小姐。

六、主旨：轉知請會員多加注意，有關 104 年【1 月 19 日至 1 月 30 日】、【2 月 2 日至 2 月 6 日】及【2 月 9 日至 2 月 13 日】健保特約院所費用申報異常違規態樣，刊登於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 (<http://www.doctor.org.tw>)，請會員隨時上本會網站查閱參考，請查照。

理事長 蘇榮茂